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85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539 万元
- 5.采购需求：监所管理总队看护保障服务项目担负着重要场所看护保障服务任务。全员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聘用人员要求政治素质高，身体素质好，能胜任工作安排。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 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28539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 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声明、报价一览表。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看护保障服务费包含看护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管理费、福利、供应商利润、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2025年11月7日9点30分） 汇款备注：2541NF051647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②</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③</th> <th>服务招标^④</th> <th>工程招标^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⑥</td> <td>1.5%^⑦</td> <td>1.5%^⑧</td> <td>1.0%^⑨</td> </tr> <tr> <td>100-500^⑩</td> <td>1.1%^⑪</td> <td>0.8%^⑫</td> <td>0.7%^⑬</td> </tr> <tr> <td>500-1000^⑭</td> <td>0.8%^⑮</td> <td>0.45%^⑯</td> <td>0.55%^⑰</td> </tr> <tr> <td>1000-5000^⑲</td> <td>0.5%^⑳</td> <td>0.25%^㉑</td> <td>0.35%^㉒</td> </tr> <tr> <td>5000-10000^㉓</td> <td>0.25%^㉔</td> <td>0.1%^㉕</td> <td>0.2%^㉖</td> </tr> <tr> <td>10000-100000^㉗</td> <td>0.05%^㉘</td> <td>0.05%^㉙</td> <td>0.05%^㉚</td> </tr> <tr> <td>100000 以上^㉛</td> <td>0.01%^㉜</td> <td>0.01%^㉝</td> <td>0.01%^㉞</td> </tr> </tbody> </table> <p>例：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成交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5\% = 1.5 \text{万元}$ $(200 - 100) \text{万元} \times 0.8\% = 0.8 \text{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②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③	服务招标 ^④	工程招标 ^⑤	100 以下 ^⑥	1.5% ^⑦	1.5% ^⑧	1.0% ^⑨	100-500 ^⑩	1.1% ^⑪	0.8% ^⑫	0.7% ^⑬	500-1000 ^⑭	0.8% ^⑮	0.45% ^⑯	0.55% ^⑰	1000-5000 ^⑲	0.5% ^⑳	0.25% ^㉑	0.35% ^㉒	5000-10000 ^㉓	0.25% ^㉔	0.1% ^㉕	0.2% ^㉖	10000-100000 ^㉗	0.05% ^㉘	0.05% ^㉙	0.05% ^㉚	100000 以上 ^㉛	0.01% ^㉜	0.01% ^㉝	0.01% ^㉞
中标金额（万元） ^②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③	服务招标 ^④	工程招标 ^⑤																																		
100 以下 ^⑥	1.5% ^⑦	1.5% ^⑧	1.0% ^⑨																																		
100-500 ^⑩	1.1% ^⑪	0.8% ^⑫	0.7% ^⑬																																		
500-1000 ^⑭	0.8% ^⑮	0.45% ^⑯	0.55% ^⑰																																		
1000-5000 ^⑲	0.5% ^⑳	0.25% ^㉑	0.35% ^㉒																																		
5000-10000 ^㉓	0.25% ^㉔	0.1% ^㉕	0.2% ^㉖																																		
10000-100000 ^㉗	0.05% ^㉘	0.05% ^㉙	0.05% ^㉚																																		
100000 以上 ^㉛	0.01% ^㉜	0.01% ^㉝	0.01% ^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计收费= (1.5 万元+0.8 万元) ×80%=1.84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评审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

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二、商务部分（8 分）			
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3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三、技术部分（82 分）			
4	管理岗	<p>(1) 管理岗人员在 3 人及以上，且均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 3 分；2 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 2 分；1 人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历得 1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简历（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管理岗人员在 3 人及以上，且管理岗中的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管理岗人员在 3 人及以上，且管理岗中的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管理岗人员在 3 人及以上，且管理岗其他成员（负责人除外）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5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 16 分；</p> <p>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 12 分；</p> <p>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6	看护保障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看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思路、工作流程、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量化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等。</p> <p>方案考虑全面且贴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和措施，工作实施思路和工作流程清晰明确，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制定细致且切实有效、组织严谨，提供的量化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特点的，得 12 分；</p> <p>方案考虑全面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包含相关实施细节和措施，工作实施思路和工作流程明确，具有切实的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和量化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8 分；</p> <p>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但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措施或内容阐述笼统，或工作实施思路和工作流程不明确，或未提供有效的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或未针对本项目提供量化管理标准和解决措施的，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7	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看护保障人员的奖惩制度、供应商的规章制度等。</p> <p>制度内容健全完善、完全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制度内容全面、能覆盖本项目要求，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7 分；</p> <p>制度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 4 分；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保密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密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和措施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关实施细节和措施但阐述不详尽的，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等。 应急处理机制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全面完善、贴合项目特点、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且阐述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应急处理机制内容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考虑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包含相关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或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10	人员稳定性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稳定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人员补充及时性措施、服务人员应急保障措施等相关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和措施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关实施细节和措施但阐述不详尽的，得 5 分； 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11	培训与演练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与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实操演练方案、处突培训方案、培训考核方案等。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p>方案完善、考虑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但阐述不详细的，得 7 分；</p> <p>方案完整，能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有缺失，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监所管理总队看护保障服务项目担负着重要场所看护保障服务任务。全员实行 24 小时封闭管理，聘用人员要求政治素质高，身体素质好，能胜任工作安排。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	1	项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看护保障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 看护保障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看护保障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男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 1.70 米，女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 1.60 米；政治可靠，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视力正常，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家庭遗传史。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看护保障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3. 看护保障人员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一) 岗位需求:

1. 管理岗：供应商应组建 3 人及以上常驻采购人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应保证管理岗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管理岗人员不得擅自调整调离。管理岗中应设置负责人 1 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有大型安保组织工作经验；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岗其他成员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岗位 3 年及以上经历。

2. 看护保障人员：按采购人看护保障服务项目的要求设立相应的岗位，配备相应的看护力量。

(二) 主要职责

1. 管理岗：

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工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服从采购人要求，对看护保障人员进行管理。

2. 看护保障人员主要职责：

(1) 在采购人统一组织和领导下，按照采购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工作任务绝对安全。

(2) 应在采购人的指挥和监督下，配合在指定范围内赋予的特殊任务，及其他辅助性活动。

(3) 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需求，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应急小组，具有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工作环境安全、秩序正常，做到万无一失；

(4) 其它属于看护保障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项目按照特殊岗位需求核算，需要岗位类别共 14 个，进驻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实际任务进驻上岗，不得出现空岗、漏岗现象。

(一) 岗位设置需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小时/天)	岗位要求
1	管理岗	1	3	24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管理。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小时/天)	岗位要求
2	看护岗 1	45	135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3	看护岗 2	161	322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4	看护岗 3	10	30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5	看护岗 4	35	70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6	总控岗 1	4	12	24	每 3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7	总控岗 2	1	2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8	分监控岗 1	3	12	24	每 3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9	分监控岗 2	12	48	24	每 3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0	分监控岗 3	2	6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1	安检岗 1	1	2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12	安检岗 2	2	4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3	安检岗 3	2	4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14	收置工作岗 1	1	6	24	每 4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5	收置工作岗 2	1	1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6	收置工作岗 3	1	2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7	收置工作岗 4	1	4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8	巡视岗 1	3	9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19	巡视岗 2	1	3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20	巡视岗 3	1	2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21	巡视岗 4	3	2	24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22	辅推岗 1	3	12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23	辅推岗 2	1	4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24	运消保障岗 1	1	2	16	每 3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25	运消保障岗 2	1	2	16	每 3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26	运消保障岗 3	1	2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男性
27	运消保障岗 4	1	2	16	每 2 小时换班, 全部为女性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小时/天)	岗位要求
28	运消保障岗 5	1	2	16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29	机动岗 1	1	2	24	每 4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30	机动岗 2	1	2	24	每 4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31	机动岗 3	1	2	24	每 4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32	机动岗 4	1	2	24	每 4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33	培训岗 1	1	1	16	每 3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34	培训岗 2	1	2	16	每 3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35	培训岗 3	1	2	16	每 3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36	培训岗 4	1	2	16	每 3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37	纠察岗 1	1	2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38	纠察岗 2	1	2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39	纠察岗 3	1	1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40	纠察岗 4	1	1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41	处突岗 1	12	24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42	处突岗 2	3	6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女性
43	处突岗 3	2	4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44	门卫岗	4	8	24	每 2 小时换班，全部为男性

（二）有关费用问题的特别说明

1. 看护保障服务费包含看护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管理费、福利、供应商利润、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负责提供看护保障人员执勤所需统一的服装、装备（含交通、训练等执勤必备装备器材）、除看护保障任务以外的办公用品、看护保障人员所需其他设施设备等由供应商提供。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确保在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拟派本项目全部人员具有的人员名录及相关证件。
2. 因工作的特殊性质，供应商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特保看护保障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看护保障岗位明细表（附件 1）；

(3) 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附件 2）；

(4) 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标准等）

(一)看护保障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做好各项看护保障服务。

(二)看护保障服务的相关要求

1.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1 乙方提供的看护保障服务人员数量应充分满足能够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的人员数量，且符合相关工作任务规定要求。

1.2 服务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2.人员配置要求

2.1 本项目按照特殊场所岗位需求核算，特殊场所岗位运行数量和进驻保障服务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按照实际任务进驻上岗，不得出现空岗、漏岗现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若当月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甲方需求调整进驻人数，扣除当月服务费3%。

2.2 看护保障人员管理岗位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受过专门的警卫或保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3 看护保障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4 看护保障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看护保障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男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1.70米，女看护保障人员身高不低于1.60米；政治可靠，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视力正常，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无家庭遗传史。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看护保障服务中的各项工作。

2.5 乙方所聘用的看护保障人员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6 如乙方人员在后期工作中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工作态度、工作表现不能胜任或不适应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调换看护保障人员通知后的1日内更换具备上岗条件的看护保障人员并到岗完成工作交接，以维护看护保障任务正常进行。

2.7 乙方聘用看护保障人员应符合甲方业务标准。

2.8 乙方聘用的看护保障人员入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看护保障人员背景审查材料，待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甲方指定场所。

3.服务质量要求

3.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秩序维护和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看护保障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预案有力、措施具体、反应迅速、处置果断。

3.2 严格执行管理规定，严格保密管理，确保场所安全无事故。

3.3 依法执勤，文明值勤，做到理性、平和、文明；严格管理，保障队伍稳定和秩序安全，工作、生活秩序正常井然。

三、服务费标准、价格及支付

1.看护保障服务费标准：

本服务以看护点位实际运行数量（详见附件1《看护保障岗位明细表》）结算（每个服务点位运行不足24小时的，不计服务费用），每季度考核一次（详见附件2《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按照实际考核情况和点位运行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2.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结算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结算费用实行后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实际点位运行数量结算相应的看护保障服务费用。看护保障服务费最终支付以实际点位运行数量为准，双方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②支付看护保障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结算的，双方协商解决。

③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看护保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看护保障人员。甲方拥有考勤系统管理权限，可实时监督、查看。

2.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看护保障人员的工作，对看护保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看护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看护保障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季度考核（详见附件2《供应商合同履行评价表》），乙方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设施设备配置方面

1.乙方负责提供看护保障人员执勤所需统一的服装、装备等。

2.除看护保障任务以外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提供。

3.甲方已提供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如出现损坏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等值更换；看护保障人员所需其他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

1.乙方应组建3人及以上常驻甲方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应保证管理岗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岗人员不得擅自调整调离。管理岗中应设置负责人1名，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大型安保组织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岗其他成员均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相关岗位3年及以上经历。

2.乙方派遣的看护保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和调度。

3.依据业务工作实际，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乙方应采取岗前培训的方式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应急培训、安全教育，加强人员的综合素质及安全意识。

5.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干部全面负责日常看护保障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6.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看护保障人员的稳定性，按照需求动态调整人员数量，有足够的人员储备，确保服务质量。

7. 看护保障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其他方面

1. 乙方派驻甲方的看护保障人员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1年及1年以上时间的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0%，乙方应当依法保障看护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与其看护保障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看护保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社会保险争议或其他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因自身过错，如违法犯罪、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赔偿（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甲方仅限于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及后果。

5. 乙方派驻的看护保障人员在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内，应全力保护甲方被看护人员人身安全，看护保障人员有过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办公场所及设施设备；全部管理档案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其他以上未提及的由甲方提供资金，经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

7. 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供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看护保障人员。

五、关于保密事项

（一）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相关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该项目的秘密；

3.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相关的秘密；

4. 乙方如发现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和影响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5. 乙方不得私自将招标及磋商过程中的涉密资料、建筑结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和范围

内的材料上传网络、传真、扫描和复印；

6.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7.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涉及甲方一切秘密信息的资料。

8.乙方派驻看护保障队员在进驻甲方指定场所前，须逐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待甲方备查。

（二）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2.服务合同实现方法、运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等。

3.院内建筑物结构、楼宇分布、设备设施情况等信息。

4.与甲方相关单位信息、人员构成、运行模式及经济业务活动等内部信息。

5.保密协议（附件 3）、保密承诺书、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中规定的保密内容与范围。

（三）保密期限

除法律有其他强制性规定外，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完全脱密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六、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

（一）规定原则

1.本合同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利益，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受甲方依法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可能影响甲方在本交易中进行决策的人员的行为。

2.本合同适用主体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或者虽然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但受乙方安排、指示、控制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从事采购、销售、工程、验收、管理等领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

3.商业贿赂的标的是指金钱、实物及其他经济利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付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员工的财物；提供各种名义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及用车服务等；在甲方单位人员个人采购中给予折扣等。以上商业贿赂的标的，既包括已经实际实施的情形，也包括许诺实施的情形。

4.本合同适用时效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时间。

（二）双方承诺

1.双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对员工进行针对本合同的培训，并保证双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双方工作人员应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任何一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向对方员工索取或收受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对方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私下合同。

3.甲方员工出现索贿行为的，乙方员工有权向索贿方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涉嫌

犯罪的，可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立即拒绝并将行贿情况及资料通报乙方主管部门；行贿款物无法退还的，甲方应上交所有收受的金钱和实物及其他利益。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对相关违反本合同内容的员工，责任方有权追究其行政、民事责任，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七、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乙方在执行合同项下的工作时，严禁将任务或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分包，不得以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名义进行违法分包。因乙方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而与他人发生的纠纷或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自己具备完成合同项下工作的资格、能力和资源。

3.若乙方需要外部协助或合作，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合规性。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包分包事项规定的，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赔偿合同金额的 30%及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等后果。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一方因情势变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2.乙方看护保障人员在院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重大工作失误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项目根据乙方实际进驻特殊场所的岗位运行数量结算相应的看护费用，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元，超过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解除。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20%。

2.因看护保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除财政逾期拨款及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后，每超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不再负责看护保障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进行据实结算。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

看护保障岗位明细表

以采购结果为准

附件 2

供应商履行合同评价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主责部门				经办人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评价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评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意见	备注
	合同履行质量	合同履行过程质量检查情况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现质量和违约情况，或者发现问题和违约情况后整改效果较好，超出合同质量标准，评为“优”；发现问题后整改达标，满足合同质量标准，评为“合格”；发现质量问题整改消极，评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验收质量检查情况	合同验收中，未发现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况满足合同质量标准，评为“优”；发现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况，经 1 轮次整改后达标，评为“合格”；发现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况，经 2 次以上整改，评为“不合格”。无最终产品（服务）成果的连续性服务，参考过程考核的总体质量结论进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终用户质量评价情况		组织交付后，未收到用户质量和违约问题反馈，评为“优”；收到用户轻微质量和违约瑕疵的反馈，经整改，满足合同质量标准，评为“合格”；收到用户严重质量问题和违约情况的反馈，评为“不合格”。行业部门建立专门标准的，按其标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履行过程执行进度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进度和服务标准要求，未发现有关节点完成进度滞后和服务质量要素不全的，评为“优”；发现有关节点完成进度滞后和服务质量要素不全的，经约谈，整改及时的，评为“合格”；发现有关节点完成进度滞后和服务质量要素不全的，经约谈，整改滞后的，评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时间提前 10%（含）以上的，服务质量超预期的，且完成数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评为“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时间提前 10%以内，服务质量合格，且完成数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评为“合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时限滞后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承诺标准的或者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评为“不合格”。无最终产品成果的连续性服务，参考过程考核的总体工作量结论进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评价	合同经费管理	经费使用情况	未收到恶意拖欠，无理克扣员工工资问题反映的，评为“合格”；收到恶意拖欠，无理克扣员工工资问题反映的，评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费结算情况	符合采购预算，结算审批手续完备，支付凭证真实有效，评为“合格”；不符合采购预算，结算审批手续不完整，经约谈不予纠正的，支付凭证虚假无效的，评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兑现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服务，评为“合格”；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应急保障等服务，评为“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评价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合同主责单位 主要领导意见					
承办人：				联系电话：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应在每季度申请结算服务费时同步提交。 “评价总体意见”和“评价意见”在选择项框内打钩。“总体评价意见”评“优”的标准是，至少 3 个评价内容为“优”，其他的均为“合格”；评“合格”标准是，所有评价内容为“合格”，且总体未达评“优”标准；评“不合格”标准是，评价内容其中一项为“不合格”。 非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合同履约问题的，不作为评价依据。采购单位认为供应商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在“备注”栏填写具体情况，并可补充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 3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协议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协议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协议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主合同签约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单价 (元/日)	点位数量	年度服务周期 (日)	合计(元)	备注
1	管理岗		1			
2	看护岗 1		45			
3	看护岗 2		161			
4	看护岗 3		10			
5	看护岗 4		35			
6	总控岗 1		4			
7	总控岗 2		1			
8	分监控 岗 1		3			
9	分监控 岗 2		12			
10	分监控 岗 3		2			
11	安检岗 1		1			
12	安检岗 2		2			
13	安检岗 3		2			
14	收置工 作岗 1		1			
15	收置工 作岗 2		1			
16	收置工 作岗 3		1			
17	收置工 作岗 4		1			
18	巡视岗 1		3			
19	巡视岗 2		1			
20	巡视岗 3		1			
21	巡视岗 4		3			
22	辅推岗 1		3			
23	辅推岗 2		1			
24	运消保 障岗 1		1			
25	运消保		1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单价 (元/日)	点位数量	年度服务周期 (日)	合计(元)	备注
	障岗 2					
26	运消保障岗 3		1			
27	运消保障岗 4		1			
28	运消保障岗 5		1			
29	机动岗 1		1			
30	机动岗 2		1			
31	机动岗 3		1			
32	机动岗 4		1			
33	培训岗 1		1			
34	培训岗 2		1			
35	培训岗 3		1			
36	培训岗 4		1			
37	纠察岗 1		1			
38	纠察岗 2		1			
39	纠察岗 3		1			
40	纠察岗 4		1			
41	处突岗 1		12			
42	处突岗 2		3			
43	处突岗 3		2			
44	门卫岗		4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分项报价包含看护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管理费、福利、供应商利润、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5.合计=点位单价*点位数量*年度服务周期（365 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行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单价 (元/日)	点位数量	年度服务周期 (日)	合计(元)	备注
1	管理岗		1	365		
2	看护岗 1		45			
3	看护岗 2		161			
4	看护岗 3		10			
5	看护岗 4		35			
6	总控岗 1		4			
7	总控岗 2		1			
8	分监控 岗 1		3			
9	分监控 岗 2		12			
10	分监控 岗 3		2			
11	安检岗 1		1			
12	安检岗 2		2			
13	安检岗 3		2			
14	收置工 作岗 1		1			
15	收置工 作岗 2		1			
16	收置工 作岗 3		1			
17	收置工 作岗 4		1			
18	巡视岗 1		3			
19	巡视岗 2		1			
20	巡视岗 3		1			
21	巡视岗 4		3			
22	辅推岗 1		3			
23	辅推岗 2		1			
24	运消保		1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单价 (元/日)	点位数量	年度服务周期 (日)	合计(元)	备注
	障岗 1					
25	运消保障岗 2		1			
26	运消保障岗 3		1			
27	运消保障岗 4		1			
28	运消保障岗 5		1			
29	机动岗 1		1			
30	机动岗 2		1			
31	机动岗 3		1			
32	机动岗 4		1			
33	培训岗 1		1			
34	培训岗 2		1			
35	培训岗 3		1			
36	培训岗 4		1			
37	纠察岗 1		1			
38	纠察岗 2		1			
39	纠察岗 3		1			
40	纠察岗 4		1			
41	处突岗 1		12			
42	处突岗 2		3			
43	处突岗 3		2			
44	门卫岗		4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包含看护保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管理费、福利、供应商利润、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4.合计=点位单价*点位数量*年度服务周期（365 日）。
 5.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中若能成交（磋商文件编号：0610-2541NF051647），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向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磋商保证金使用，请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2、 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